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海南省安宁医院重症监护病房洁净净化系统

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HNHGT2024-107

采 购 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名词解释	8
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三、说明	11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五、响应要求	14
六、磋商、评审和成交	18
七、询问、质疑	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9
九、其他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前附表	25
正文部分	26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36
详细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3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5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6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48
格式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52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3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6
格式 9：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57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9
格式 11：最后磋商报价	60
格式 12：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61
格式 13：（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重症监护病房洁净净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4-107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重症监护病房洁净净化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368,090.00 元

最高限价：368,090.00 元

用途：海南省安宁医院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0天内（含安装工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格式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和7.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3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www.hnzfcgxh.com/>）。

2.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 3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6988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联系方式：黎工 0898-66150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898-661505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直膨式组合式含控制柜				
1	直膨式组合式 含控制柜	1、送风量：≥10000m ³ /h； 2、新风量：≥3000m ³ /h； 3、机外压力：≥500pa； 4、冷量：≥52kw，热量：≥55kw，电加热 量：≥32kw； 5、组合方式：初效≥G4+中效≥F8； 6、功能段：混风段+初中效过滤段+表冷段+ 电加热段+送风机段	台	1
(二) 洁净净化机组铜管、自控(风柜到自控柜电缆、信号等)材料及安装部分				
1	直膨式直流全新风	安装费	台	1.00
2	无缝紫铜管	1、直径≥15.88mm 2、厚度≥1.0mm	m	20.00
3	无缝紫铜管	1、直径≥28.6mm 2、厚度≥1.2mm	m	20.00
4	铜管保温	1、直径≥15.88mm 2、厚度≥20mm	m	20.00
5	铜管保温	1、直径≥28.6mm 2、厚度≥20mm	m	20.00
6	冷凝水管含保温	PVC-U de40	m	20.00
7	自控系统安装费	风柜到自控电源线、信号线、接线、调试安装费	套	1.00
8	自控系统材料费	风柜到自控电源线、信号线、线管材料费	套	1.00
(三) 洁净净化机组新风系统材料及安装部分				
1	镀锌风管	厚度≥0.6mm，符合 GB/T24001-2016/1S014001:2015	m ²	17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2	镀锌风管	厚度 $\geq 0.75\text{mm}$, 符合 GB/T24001-2016/1S014001:2015	m ²	188
3	橡塑保温管	厚度 $\geq 20\text{mm}$	m ²	350
4	软接头	防火帆布	个	13
5	静压箱	1200 \times 600*1500mm	个	2
6	高效送风口	1、风量 $\geq 1500\text{m}^3/\text{h}$ 2、接口尺寸 400*250mm;	个	10
7	手动调节阀	$\geq 400 \times 250\text{mm}$	个	10
8	70° 防火调节阀	$\geq 1000 \times 600\text{mm}$	个	1
9	70° 防火调节阀	$\geq 1000 \times 500\text{mm}$	个	1
10	电动密闭阀（调节阀）	$\geq 500 \times 320\text{mm}$	个	1
11	手动调节阀	$\geq 600 \times 400\text{mm}$	个	9
12	回风口	$\geq 600 \times 400\text{mm}$	个	9
13	防雨百叶	$\geq 500 \times 320\text{mm}$, 符合 GB/T24001-2016/1S014001:2015	个	1
14	辅材管件、焊接件	支架、吊杆等	项	1.00
15	二次搬运及吊车	二次搬运及吊车费用	项	1.00
16	系统联动调试费	系统联动调试费	项	1.00
17	楼顶设备搭棚	楼顶设备搭棚费用	项	1.00
（四）、新排风系统设备安装				
1	排风设备 1	1、风量 $\geq 120\text{m}^3/\text{h}$, 2、风压 $\geq 65\text{pa}$, 3、功率 $\geq 23\text{W}$, 220v	台	8
2	排风设备 2	1、风量 $\geq 330\text{m}^3/\text{h}$, 2、风压 $\geq 120\text{pa}$, 3、功率 $\geq 37\text{W}$, 220v	台	2
3	排风设备 3	1、风量 $\geq 920\text{m}^3/\text{h}$,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2、风压 $\geq 240\text{pa}$; 3、功率 $\geq 192\text{W}; 220\text{V}$		
4	排风设备 4	1、风量 $\geq 1700\text{m}^3/\text{h}$, 2、风压 $\geq 420\text{pa}$, 3、功率 $\geq 405\text{W}; 220\text{V}$	台	1
5	排风设备 5	1、风量 $\geq 3100\text{m}^3/\text{h}$, 2、风压 $\geq 440\text{pa}$, 3、功率 $\geq 0.55\text{KW}; 220\text{V}$	台	1
(五)、新风风管系统辅材安装部分				
1	镀锌铁皮风管	厚度 $\geq 0.75\text{mm}$, 符合 GB/T24001-2016/1S014001:2015	m^2	255
2	风机防雨百叶	符合 GB/T24001-2016/1S014001:2015	个	15
3	打孔	符合规定	项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直膨式组合式含控制柜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天内（含安装工期）。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直接备货；待采购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包装和运输要求：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5、质保期：2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如国家或厂家标准优于此标准时，以国家或厂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6、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采购标的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7、保险：（1）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8、其他要求：不接受第三方配送。

8.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8.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8.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8.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8,09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 货物：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海南省安宁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6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8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9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是否有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615055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合计： <u>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u> 。 3、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

		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三、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应当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4.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响应。

4.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2.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5.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7.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7.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明确。

1.3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通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指定媒体。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五、响应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语言：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格式 3：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 9: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 11: 最后磋商报价

格式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 13: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报价一览表”，且未按本章“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3.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套响应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档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电子档文件(PDF版)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4.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5.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5.4 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5 若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5.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5.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6.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7.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7.3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7.4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7.5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先行启封负责。

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9.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9.3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0.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成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的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2 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供应商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启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4 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视为无效响应。

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 2.2、2.3 条款规定处理。

2.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3. 结果确认

3.1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3.2终止公告

3.2.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在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

2.1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签订合同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

2.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以上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 采购合同履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

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1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1.2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收取。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标准：

(1) 原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废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金额按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4. 信用信息查询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www.chinatax.gov.cn）。

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磋商当天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4	价格评审优惠	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
5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7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

正文部分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办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3供应商不得干扰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将撤消其磋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价格修正

4.1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实质性响应

5.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政府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绿色产品要求

(1)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涉及到绿色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5.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要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对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签订合同。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指的是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提高了要求，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上一轮报价。

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6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审因素，对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响应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价格修正”条款内容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中，

(1) 若是单价采购项目，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磋商报价单价总计，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单价总计最低的金額；

(2) 若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报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人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权值）	70%	30%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审总得分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5.8款规定处理。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 编写评审报告

7.1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2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

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9. 停止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其他资格承诺函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1、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4、在结论中，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满分 46 分。	46
2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进度计划；（2）保障供货进度的措施。供应商提交供货方案完整得 8 分，如第（1）—（2）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供货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 分，每一项最低扣至 0 分止。	8
3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措施；（2）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方案的完整得 8 分，如第（1）—（2）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 分，每一项最低扣至 0 分止。	8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措施；（2）应急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交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得 8 分，如第（1）—（2）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 1 分，每一项最低扣至 0 分止。	8

5	价格分	<p>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30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产品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

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 付款：_____。

6. 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_____。

7. 验收要求：_____。

8. 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 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可为货物投保运输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产品或提供产品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 解决合同争议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委员会；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8.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若无分包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页）
1			
2			
3			
.....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总报价(小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

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信息：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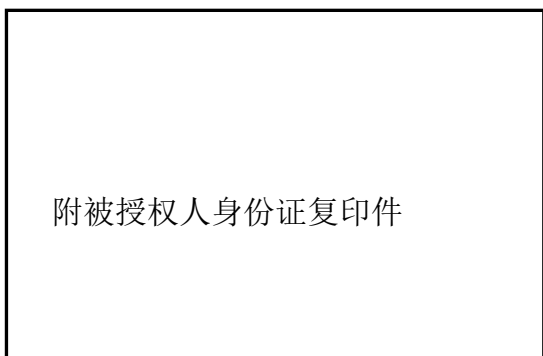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地址）的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2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6.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3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一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资料；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 11：最后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最后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角、分。

（说明：本部分供应商单独准备，在最后磋商时现场提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总报价(小写)：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说明：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的《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无需在最后磋商时现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

(不属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磋商协议书（接受联合体适用）

甲方：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采购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关于联合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不按上述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